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政府113年「**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理事長 | | |  | | |
| 立案字號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聯絡地址 | |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 | | | | | |  | | |  | | |
| 計畫  負責人 | | 職稱 |  | | 姓名 |  | | | | 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  名稱 |  | | | | | | | 福利別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113年11月30日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申請臺東縣政府補助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自籌經費 | | |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113年【計畫名稱】**

附件2

1. 計畫類型：**□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2.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3. 協辦單位：
4. 計畫緣起(含社區特性、暴力樣態分析等)：
5. 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欲達成之目標)：
6. 執行地區(請以村里為範疇)：

○○鄉/鎮○○村/里、○○村/里、○○村/里、○○村/里

1. 執行內容：
2.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請說明預計邀請或連結之社區名稱，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3.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宣導主題 | 辦理方式 | 規劃內容 | 參與對象 | 預計場次及人數 |
| 範例：  □老人保護  □家庭暴力防治  □性侵害防治  □性騷擾防治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  □身心障礙者保護  □數位性別暴力 | 時事案例研討會 | 針對時事案例之老人保護議題及新聞標題下之觀念迷思等，邀集學者專家及社區民眾召開研討會，並建立老人自我保護意識及具體作法等。 | 防暴志工隊成員  一般社區居民  國中小學生  文化健康站工作人員與學員 | 1. 辦理場次：5場 2. 每場時數：2小時，合計○小時 3. 參與人數：20人/場 |
| 範例：  □老人保護  □家庭暴力防治  □性侵害防治  □性騷擾防治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  □身心障礙者保護  □數位性別暴力 | 宣導講座 |  |  |  |
| 範例：  □老人保護  □家庭暴力防治  □性侵害防治  □性騷擾防治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  □身心障礙者保護  □數位性別暴力 | 訓練課程 |  |  |  |

1. 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

例如：認識暴力樣態(如：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侵害防治等議題)、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等。

例如：推派本會○名志工、幹部參加臺東縣政府/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訓練/志工培力訓練課程。

1. 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工作項目應呼應執行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社區防暴網絡資源盤點
2. 經費概算表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領航/宣導**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單位 | 金額 | 計算方式及說明 |
| 講座鐘點費 | 1,000 | ○節 |  | 內聘每節最高1,000元 |
| 2,000 | ○節 |  | 外聘每節最高2,000元 |
| 差旅費 |  |  |  | (一)受派人員參加臺東縣政府、衛生福利部與本計畫相關之會議、課程、訓練、說明會等之差旅費。  (二)單位人員為執行本計畫內容所支應之差旅費。  (三)本計畫邀請之講師、專家學者等之差旅費。  交通費：按台鐵票價或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實報實銷(不含購票手續費)。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2,000元 |
| 專家出席費 | 2,500 | ○場次 |  | 每次最高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 場地及佈置費 |  |  |  |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 印刷費 |  |  |  | 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 |
| 臨時酬勞費 | 183 | ○時 |  |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 膳費 | 100 | ○人次 |  | 辦理本計畫活動、會議、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用之餐費，每人每次最高100元。 |
| 團體帶領費 | 2,000 |  |  | 每節最高2,000元 |
| 協同帶領費 | 1,000 |  |  | 每節最高1,000元 |
|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  |  |  |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費及本計畫志工意外保險費等。(本項最高支應金額為業務費10分之1) |
| 合計 | | |  | 除專案計畫管理費，其他費用均得依計畫實際辦理情形進行調整與勻支。 |

1. 預期效益：
2. 本計畫實施當地受益\_\_\_\_\_人次
3. 辦理宣導、訓練及相關活動計\_\_\_\_\_場次
4. 跨步領航社區數計\_\_\_\_\_個(申請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者得免填)
5. 參與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計\_\_\_\_\_人
6. 連結跨網絡單位計\_\_\_\_\_個
7. 以前年度是否曾接受衛生褔利部或本府計畫補助：□否；□是(請說明接受補助年度及效益)

**＊申請書撰寫提醒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3.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113年

附件3

「**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同意暨具結書

本會同意參加辦理「臺東縣政府**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之各項執行作業；如有經費浮報不實之情事，須負起法律責任。

協

會

大

小

章

單位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 臺東縣政府

機關團體印信

蓋印處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 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此致機關：臺東縣政府